2021年保山市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

参与度调查主要内容

一、调查目的

通过对保山市全市城乡居民抽样调查，客观了解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各方面的参与程度，为提高公众参与生态市创建的积极性和生态环境部对保山市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复核评估工作提供基础资料。

二、调查内容

调查公众对生态环境建设、生态创建活动以及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等生态文明建设活动的参与程度。

三、调查对象及范围

保山市5个县（市、区）年满 18周岁的城乡常住居民。

四、调查方法

按照简单随机抽样的方法，从5个县（市、区）抽取一定数量的城镇住户和农村住户，在抽中的住户中，用随机方法选择1名年满18周岁且居住在本市一年以上的家庭成员作为被访者开展调查。

五、组织方式

本次调查由保山市生态创建办牵头，保山市统计局制定具体调查方案，并组织各县（市、区）统计局开展调查和汇总。

六、数据发布

由保山市统计局向保山市生态创建办提供相关汇总数据资料，调查数据不对外发布。